

# 談談新編高中歷史

李 邁

國立編譯館新編的高級中學歷史第一冊（七十三年八月初版），在第三章第三節「戰國的兼併」項下「秦的積極東侵」（第四十頁）中的第四行上，有一段敘述，語意頗為隱晦。原文是：

「長平之役，秦破趙軍四十萬，幸平原君、春申君求楚、魏之軍相救，趙始免於亡國。」

乍看起來，春申君（楚國首相黃歇）似乎比趙國的平原君（趙勝）還要着急，因他也「求」楚國來相救。

事實上，盡人皆知的這段史實是：秦國的大將武安君白起，於長平之役（西元前二六〇年），坑殺了趙國的青年大軍四十萬人後，乘勝進而包圍趙國的首都邯鄲（河北省大名府）。

趙惠文王、平原君趙及其夫人（信陵君的親姊妹），都在圍城之中，上下皇皇然，計無所出，情急之下，不得已分向魏、楚求援。

魏國安釐王特派老將晉鄙，率領十萬大軍，前去相救，在名義上，名為救趙，實持兩端以觀望，故晉鄙雖到達前線却未力救。

惶恐、徧切的平原君轉而派秘密特使去責備信陵君（魏公子無忌），公子計無所出，幸其門下客侯嬴（看守大梁夷門的司閽人物）有了好主意，一面教公子去求魏王的寵妃如姬，竊盜兵符，一面潛帶大力士朱亥在陣前強行接收軍權；然後，公子無忌才得以「八萬之衆」奮擊秦軍，使其「解圍」。

另一面，當趙國於危殆之際，也向楚國「告急」。

「楚使春申君，將兵救之，秦兵亦去。」（見史記）

由以上兩事湊合來看，趙國的「免於亡國」，實得力於信陵君和春申君的共同提兵相救，而今天的「課本」竟說成：

「幸平原君、春申君求楚、魏之軍相救。」對於有功的人物——信陵君，居然未走筆，予以提及，似乎有欠公允吧？

又，在同頁上（即第四十頁）的「秦王政的併滅六國」，似也有兩點值得商榷的：

甲、「李斯建議秦王，以威脅利誘的手段，對七國君臣，離間、分化，一面採取軍事行動，以逐一併滅六國。」

關於這一段，如能把政治措施和軍事行動分開來敘述，則文義更為醒目而簡明；蓋對六國君臣的離間分化，固然是李斯的計謀，但在採取軍事行動上，乃是軍事參謀長尉繚的主意，而今，尉繚被迫，退到幕後去「作業」了，榮耀「歸諸丞相」。

微微有些不平的，在此。

乙、尚有一行：

「計自秦王政（其實可逕稱為嬴政）第十七年至二十六年，韓、魏、楚、燕、趙、齊六國（似欠一「等」字），先後為秦所滅，為時僅十年（西元前二三〇年—二二一年），統一天下的大業，即告完成。」

衆所週知，在這短短的十年中，丞相李斯、參謀總軍長尉繚已排定吃掉六國的「十年計畫表」，依其進行的順序，是韓、趙、魏、燕、楚、齊。而時間的進程是：西元前三三〇、二二八、二二六、二二四、二二二、二二〇年。

這也就是說，每兩年，吃掉一個，既有充足的時間可以「消化」，復有「餘暇」可以再行「進攻」而鯨吞蠶食。由是可見，那「十年計畫」是周詳而緊湊的，對於一向講究「行政效率」的秦人來說。

但是反應也終於有了！

就在前二二八年，吃掉趙國時，機警的燕太子丹，感到國破家亡，指日可待，情急之下，即派荊軻入秦，企圖刺殺秦王嬴政，終因技疏而未成功（前二二七年）。

秦國受了此意外刺激，立把十年計畫的時間順序作了適度的調整，於二二六年，提前把燕國逕行嚥下，翌年二二五，再吃魏；接着二二三年併了楚，二二一年，才吞下齊國。

於今，在人們的口頭禪上，老是掛着「韓、趙、魏」的原故，固然是與「三家分晉」不無關係，但是主要仍是按其先後被「吃」的順序來說的。而今國定本教科書上，居然排成「韓、魏、楚、燕、趙、齊」，舉凡國名年代、時間順序等，全被混亂了！

是些甚麼緣由，竟作這般「任意式」的排列呢？百思依然不得其解。

復信手翻閱國中新編「歷史」第一冊（七十三年八月試用本）第四章第二節第四十八頁的「秦滅六國」的第二段，是這般的敘述：

「秦王政十七年（西元前三〇年），韓首先被滅。接着，趙、魏、楚、燕，相繼滅亡。最後，齊也於秦王政二十六年（西元前二二一年）被秦消滅。……」

在高中歷史上，排列滅亡的順位，是「韓、魏、楚、燕、趙、齊」，而在「國中歷史」上，卻是「趙、魏、楚、燕」，那「順位」的安排，可說是「任意」到極點。這是令人不得其解者一。

又，不妨把話說開去，就在國中課本的「本段」上：「韓首先被滅」，然後是「句號」的「。」，「接着，趙、魏、楚、燕，相繼滅亡。」也照樣是「。」的「句號」。

依文法家的意思，既然有「接着」，則其意向未盡，儘可改爲「；」的「分號」，而其後的「最後……」，也頗適合此一用法，因在文意上，係「一脈相承」，語意懸延的。

再說：「趙、魏、楚、燕」，似欠「秦國」兩字來銜接，使行文更爲「明朗化」，並淺顯化。

當此國中盡量推行「標點符號的使用法」的時際，應多方的大力配合，俾收事半功倍的效果；未悉不成熟的「低見」，也有一二可取否？

（原載「國語日報」，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三版。）